

教育



教育研究新锐点丛书

Research on U.S. Feder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System Development

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 发展历程研究

荣艳红◎著



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研究(1917~2006年)”

Research on U.S. Feder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System Development

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 发展历程研究

荣艳红◎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150 多年来,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变化,先后经历了 4 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其资助理念、资助对象、资助方式、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等不断推陈出新,整体体现了从分离到融合、从封闭到开放、从硬性到弹性的特征。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是特殊的美国国情的产物,通过研究其成功的经验及失败的教训,必将对推进包括职业技术教育在内的中国教育法治化进程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书可供教育学相关专业学生和科研人员参阅,也可供教育法规制定者、执行者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发展历程研究/荣艳红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 12

(教育研究新锐点丛书)

ISBN 978-7-03-042758-8

I. ①美… II. ①荣… III. ①职业教育-教育法-法制史-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1874 号

责任编辑:付 艳 朱丽娜 张文静/责任校对:张怡君

责任印制:徐晓晨/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 sciencep. com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1/4

字数: 350 000

定价: 8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做学问，除了要有与生俱来的天赋、稍许的小聪明、足够的悟性等条件之外，还要有“板凳甘坐十年冷”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说，缺乏了这种精神，耐不住清贫、寂寞，一个人有再多的天赋、聪明和悟性也是难以有较大成就的。荣艳红 2005 年开始随我攻读博士学位，后来留校任教，迄今已近十年，我见证了她的成长，也看到了她一直以来的努力。可以说，摆在我面前的这本厚重的《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发展历程研究》就是她多年积淀而成的心血之作。作为她的导师、同事，我为她取得的成绩而高兴。

美国建国的时间虽然短暂，但却是当今世界公认的最为强大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公认的民主法治国家的典范。民主法治的精神早已经渗透进了美国私人、地方与国家事务的方方面面，它与美国国家的强大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可以说没有民主法治奠定的制度基础，美国国家的强大是不可想象的。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是美国法治文明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身上同样鲜明地体现出了美国法治文明的精神实质。在当前中国向民主法治国家迈进的过程中，开展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研究，尤其是从历史的角度把握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探究其内在的精髓，不仅在理论上有助于人们深化对于美国民主法治社会的认识，同时还可以为推进中国社会的民主法治进程做出应有的贡献，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认为荣艳红博士的这本书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由于任何国家的立法制度不仅是该国政治制度的集中体现，也与该国的经济与文化发展情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借用孟德斯鸠的话来说就是：只有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才能够体会到法律的精神实质。^① 因此，要想探究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精神实质，就需要将该制度置身于美国社会

① 孟德斯鸠. 1982. 论法的精神（上册）.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

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发展的宏观背景中,探寻该立法制度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只有这样的研究才可能是全面和深入的。从本书的呈现方式来看,我认为它无疑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本书将 150 多年来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发展变化的历程划分为 4 个阶段,通过对每一个阶段标志性法案产生的社会宏观背景的分析,向人们展示了一幅各不相同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的图景。这些内外因素看起来是纷繁复杂的,但是却有着相对一致的内在运行逻辑,即每一部典型的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发展背景中,基于国家之间全方位竞争的考虑,在整体教育环境尤其是其中的职业技术教育环境业已变化的情况下,美国国会试图以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创制强化或推动某一层面或某一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结果。当然,由于美国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以及联邦与各州权力的不同划分方式,每一部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创制的过程又必须协调多种因素,经过院内、院外多种力量的相互博弈和斗争才能够实现。以上的呈现方式,可以说较为完整、全面地展现了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与其他事物普遍的联系,较好地展示了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精神实质。

如果说以上描述使人们从现象层面较为全面地认识了各个阶段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产生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那么,该书另一个较为突出的特点就是能够透过纷繁复杂的外在现象,从立法发展变迁的内在规律和机制上对以上现象进行全面的总结和提升,从而使人们对该立法制度的了解达到知其然之后知其所以然的程度。比如该书提出:150 多年来,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目标尽管有诸多的变化,但是其毫无疑问地服务于美国国家目标的实现。此外,州与地方的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目标、个人的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目标与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目标又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它们辩证统一于美国的国家目标。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发展变迁的过程既是一个深受国内外竞争形势和其他国家或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影响的过程,也是一个从根本上展现美国联邦立法制度内在精神的过程,其立法的主体、立法的程序、立法的实施、立法的监督和立法的实现都有着自身特殊的运行规律。

由于外国教育史学科能发挥重要的沟通与联结过去与现在、他国与中国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外国教育史学科研究一方面需要在繁杂的史料中寻找历史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还需要致力于与现实世界的联系,发挥“醒世”的功能,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不仅要有穷究天下书的勇气,还需要有抓住现实问题独特的慧眼,我相信荣艳红博士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也祝愿她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贺国庆

2014 年 10 月 1 日

前言

自 1862 年《莫雷尔法案》颁布以来,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已经走过了 150 多年的发展历程。可以说,150 多年来,正是始于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引导、推动,美国的职业技术教育才逐步从将近一个世纪前落后于德国巴伐利亚州的局面发展到了如今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相互沟通、涵盖范围广泛、参与人群众多、效果发挥较好的终身化、全民化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资料显示:目前美国约有 33 500 个公立和私立机构提供中学和中学后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同时美国国内还有大量的由雇主、劳工组织、军队、劳教机构等举办的职业培训项目^①。数量众多且层次种类多样的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及其培训项目,构建起了美国职业技术教育的庞大系统。此外,从职业技术课程选修的人数来看,“目前约有 98% 的美国学生会在中学阶段参与至少一门职业课程的学习,有将近一半的美国高中生和大约 1/3 接受中学后教育的人会将职业技术性质的课程作为主要的学习内容,有将近 4000 万,约占成年人总数 1/4 的人参与各种短期的中学后职业技术教育培训……”^②同时,美国的中学和中学后职业教育相互连通,职业证书和学历教育层次分明,因此美国的职业技术教育还呈现出四通八达的立交桥式的结构,所有这些都为包括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口、妇女、母语为非英语国家的移民等弱势群体以及所有希望获得职业技术教育的人群提供了触手可及的受教育机会,使职业技术教育成为人人都能够享受的福利待遇。^③美国职业技术教育自身力量的壮大及其对美国全球经济霸主

①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2006. Vocational-Technical Education: Major Reforms and Debates 1917-Present. <http://eric.ed.gov/?id=ED369959>. [2007-2-8].

② Silverberg M, Warner E, Goodwin D, et al. 2004. National Assess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Final Report to Congress. <http://www.ed.gov/rschstat/eval/sectech/nave/reports.html>; 18. [2007-03-05].

地位的推动,从某种角度为本书的研究奠定了现实的基础。

开展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发展历程研究,离不开对“立法”概念的界定。由于“立法”是一个既包括立法过程,又包括立法结果的动静结合的统一体,因此,为了展现 150 多年来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创制、产生、发展与变迁完整的动态与静态的全过程,本书在认真研究不同阶段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倾向的基础上,首先将 150 多年完整的立法变迁过程划分成了 4 个典型的阶段,即美国联邦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创建及其发展阶段(1862~1917 年)、美国联邦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创建及其发展阶段(1917~1963 年)、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向弱势群体平等教育需求的倾斜阶段(1963~1984 年)、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对质量与效率的持续关注阶段(1984 年以来)。同时,由于每一个阶段的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都是由一系列的法案和修正案所组成,为了深入理解每一阶段的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创制、发展的深层次原因,笔者分别选取了每一个阶段具有代表性的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进行重点研究,分别是 1862 年《莫雷尔法案》(Morrill Act)、1917 年《史密斯-休斯法案》(Smith-Hughes Act)、1963 年《职业教育法》(Vocational Education Act)、1984 年《卡尔·D. 帕金斯职业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以上每部法案的拓展或修正案基本上是其主要精神的自然延续,因此对其拓展或修正案仅做简单介绍。笔者认为每一个阶段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重大转型或细微变化都有着复杂的社会原因,都能够在美国社会中找到其生发的渊源和基础。尽管立法的原因在立法之外,而立法本身,仅仅是展现美国社会复杂矛盾的一个小小窗口,但是,从这个小小的窗口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每一阶段美国对内、对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且还可以清晰地体会到每一阶段的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是如何把握时代脉搏,以自身的发展变化提升美国的国家竞争能力、有效解决美国国内的诸多问题的。因此,通过对不同阶段推动以上 4 部立法出现的美国国内外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背景、拥有相同立法倾向的相关法案颁布、院内外推动法案出台的各种力量的博弈斗争、法案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进行详细的剖析,基本上就能从现象层面把握住 150 多年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发展、演变整体倾向。而 150 多年来,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从无到有,其关注点不断发展变化,同时在资助理念、资助领域、资助方式、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等方面也不断推陈出新,整体体现了从分离到融合、从封闭到开放、从硬性到弹性等的特征,而这些特征正是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与其时代精神互动的真实写照。

当然,以上描述还仅仅是从现象层面勾画了各个阶段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过程的矛盾斗争和立法结果,对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过程中为什



么会有如此众多的因素出现,以及为什么会出现如此这般的立法结果的内在原因还没有涉及,也就是说,这样的认识仅仅是达到了知其然的层次,远还没有达到知其所以然的程度。为了对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本质有透彻的理解,在本书的最后一章,笔者立足于全球竞争的基点,运用政治学、经济学、制度学、立法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从立法的目标、立法的内部和外部影响因素三个方面,对150多年来推动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不断发展变化的动因及其所展示的规律进行了全面、纵深的挖掘和分析。笔者认为,从立法目标上来看,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150多年来围绕着的核心目标是美国的国家目标,而在致力于实现美国国家目标的过程中,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同样致力于协调其他多种目标,使它们与国家目标形成了辩证统一的关系;从外部因素来看,工业革命之后国家之间交往与竞争程度的加深,促使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成为一个由于国际竞争、为了国际竞争而出现的事物,而其他国家或地区(其中也包括美国殖民地时期以及美国建国后的各州)相似的立法实践也在一定程度上对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出现起到了加速的作用;从内部因素来看,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构成的美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各个时期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关注的焦点问题,也决定了其立法的主要内容,而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又给予美国的经济基础以强有力的影响。此外,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作为社会政治与思想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与美国的社会政治与思想上层建筑还形成了互动的关系。正是立足于以上的现实,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主体、立法的程序、立法的实施、立法的监督和立法的实现也体现出了鲜明的特征。比如,从参与和影响立法的角度来看,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主体分为院内主体与院外主体,多元的立法主体是美国社会民主与法治精神的重要体现;从立法程序的角度来看,包括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在内的所有联邦立法,其立法程序一般会包括完整的5个步骤,即外界推动、科学调查、递交提案、国会审议、总统签署,立法程序民主、博弈乃至拖延的特征,是让更多不同利益的个人或集团参与进来,使立法最终成为多种利益的均衡解的较为理想的做法;从立法的实施来看,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机制也具有典型的意义;伴随着联邦政府对各州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的变化,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监督管理机制展现了从简单到复杂、从硬性向弹性演变的特征;此外,从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实现来看,尽管其仅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自身的立法目标,但是人们通过立法来解决国家的、社会的或个人的问题的决心和努力不会因之而停止,而正是这种前赴后继的努力,才使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成为美国高质量劳动力培养的支撑力量。

综观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可以说,在美国特殊的政治、经济和文

化环境中，每一部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出台都经历了无数的冲突和斗争，虽然在很大程度上，立法者的付出未必都有结果，或者在一定意义上说，即便立法者的愿望变成了现实，但是法案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掣肘也会使立法的实现并没有预期中的那样完美，但是通过对 150 多年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现象与深层次规律的分析与研究，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全貌所展现给世人值得借鉴的东西依然是非常多的，特别是对着力建设法治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中国来说尤其如此。那么，中国应该在哪些方面向美国同行学习呢？笔者认为，150 多年来的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其在法治精神、立法理念、立法技术、立法机制 4 个方面远比中国要成熟和先进，包括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在内的各类型各层次立法均应该在以上方面重点向美国同行学习。当然，考虑到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环境，简单的东施效颦和邯郸学步往往只能起到事与愿违的结果，因此，究竟能从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身上学到什么，还必须结合当代中国特殊的国情和每一个具体的问题才能有所回答。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 100 多年前，在工农业生产落后于欧洲的情况下，美国的先辈们取世界之长，补自己之短，以职业技术教育立法作为一种振兴国家经济、提升国家竞争能力的有效举措，并进而使职业技术教育成为实现个人能力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公平的有力保障。因此，对中国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来说，学习他国先进的立法经验、避免重蹈他国失败的覆辙，以法治，而不是以人治推动职业技术教育大发展正是我们需要走的道路！让我们祝愿这一天能够早日到来！

目 录

序 (贺国庆)

前言

第一章 美国联邦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创建及其发展

(1862~1917 年) 1

- 第一节 欧美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的产生与各国政府立法
干预的开始 1
- 第二节 南北战争前美国经济社会的变迁与高等教育的回应 16
- 第三节 国会层次的立法努力与 1862 年《莫雷尔法案》的颁布 34
- 第四节 1862 年《莫雷尔法案》的系列拓展法案 55
- 第五节 1862~1917 年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总体特征与实施效果 60

第二章 美国联邦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创建及其发展

(1917~1963 年) 68

- 第一节 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的难题以及教育的应对 68
- 第二节 欧洲国家和美国州层次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奠基 85
- 第三节 《史密斯-休斯法案》的酝酿与出台 93
- 第四节 沿袭《史密斯-休斯法案》资助理念的系列拓展法案 116
- 第五节 1917~1963 年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总体特征与实施效果 131

第三章 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向弱势群体平等教育需求的倾斜

(1963~1984 年) 137

- 第一节 富裕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与平等教育需求 138
- 第二节 人力资源开发立法与相关教育立法对弱势群体教育培训权利的保障 151
- 第三节 1963 年《职业教育法》的酝酿与产生 158

第四节	体现 1963 年《职业教育法》精神的系列拓展法案	175
第五节	1963~1984 年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总体特征 与实施效果	190
第四章 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对于质量与效率的持续关注		
	(1984 年以来)	196
第一节	知识经济时代美国职业教育钟摆的再次调整	197
第二节	同期人力资源开发法案和相关教育立法对于 质量和效率问题的关注	212
第三节	多种力量的汇聚与 1984 年《卡尔·D. 帕金斯职业 教育法案》的颁布	226
第四节	系列修正案对 1984 年法案的深化和拓展	247
第五节	1984 年法案颁布以来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 总体特征与实施效果	257
第五章 150 多年来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发展变化的 内在规律及其启示		
	内在规律及其启示	265
第一节	多种职业技术教育目标共同服务于美国国家目标的实现	266
第二节	推动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创立及其发展的内 外因素分析	275
第三节	对于完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的启示	292
参考文献		308
后记		313

第一章

美国联邦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立法制度的创建及其发展 (1862~1917 年)

1862 年《莫雷尔法案》的颁布是美国联邦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创建的标志。《莫雷尔法案》颁布后，美国的高等农工教育日益从零星的、分散的状态逐步走上了系统化、稳定发展的道路。《莫雷尔法案》之所以会在这一特定的时间点出现，主要与以下 4 个因素有关。首先，欧美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的产生及各国政府的立法干预为其奠定了制度的基础并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其次，南北战争之前美国社会对实用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求及高等教育自身的重大转变均为该制度的出现营造了有利的环境；再次，来自许多州有识之士的农工高等教育思想和实践赋予了该制度更为清晰的内容和形式；最后，国会内外多种力量的努力、博弈和斗争直接促成了该制度的产生。1862 年《莫雷尔法案》出现后，在美国工农业生产对农工高等教育提出更多更高要求的情况下，1890 年第二《莫雷尔法案》、1887 年《哈奇法案》(Hatch Act)、1914 年《史密斯-利弗法案》(Smith-Lever Act) 等后续联邦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立法的相继出现，共同建构起了美国高等职业技术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完整结构，同时在立法理念、立法技术、资助方式、管理方法等方面为未来的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奠定了基础，可以说一个半世纪以来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就是沿着这一路径前进的。

第一节 欧美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的产生 与各国政府立法干预的开始

文艺复兴及其稍后的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不仅是主体的人逐步取代上帝的卑微奴婢的过程，也是人的力量在物质生产领域得以充分发挥的时代。伴随

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商品经济、海外贸易、国际竞争的出现,曾经封闭的行会组织及其由行会管理的学徒制不可避免地走向了衰微。与此同时,由于人类对感觉经验在知识形成过程中作用的重新思考,曾经横亘在理性与感觉之间、灵魂与肉体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缩小了,学徒教育有了融进学校教育的可能。在教育理论家们不懈的努力下,学校逐步承担起了理智教育和职业训练的任务,学校形态的职业教育因之得以出现。当然,行会组织退出主要历史舞台的时候,也正是国家或各级世俗力量逐步上升的时期,在这一历史的节点,国家或各级世俗政权逐步接手行会曾经管理的学徒教育,并在学校形态职业教育出现后转而开始资助、管理学校形态的职业教育。以上所勾勒的这些变化正是美国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立法制度产生的宏观制度基础,它们为1862年《莫雷尔法案》的出现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一、学徒制的衰落与欧美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的出现

(一) 学徒制的衰落与欧洲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的产生

学徒制是人类最古老的职业教育形式,与尊崇理性的学校教育似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是互不相干的事情。受柏拉图主义和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影响,历史以来,大多数人都认为人是由肉体(物质)和灵魂(心灵或精神)组成的,且灵魂高于肉体。在这种哲学观的影响下,只有发展理性、拯救灵魂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而任何涉及肉体的活动,如身体机能、手工制作和职业培训,都不是教育。^① 以上不属于教育范畴的大多数活动单独构成了学徒教育的内容,同时学徒教育也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传承制度,即由最初的子承父业发展到师傅和徒弟私人之间契约式的学徒制再到行会管理下的学徒制。行会学徒制与先前学徒制最大的差别在于曾经的父子、师徒之间的私人关系转变成成为全行业的公共事业。^② 行会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限制行业内的竞争、维护经营的稳定,因此行会不仅会严格控制产品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也会对学徒的数量有所限定,且行规或行业内部的其他法令还会对师徒之间的各项责权利做出明确的规定。

改变以上既定秩序的力量始于伊比利亚半岛上葡萄牙和西班牙两个国家的航海活动。随航海活动而来的地理大发现和海外地区的拓殖,以及新的植物、新的动物、新的恒星甚至新的人们和新的社会的相继发现,所有这一切对传统社会的物质和精神生产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而学徒制和学校教育也在这一过

^① 杜普伊斯,高尔顿.2008.历史视野中的西方教育哲学.彭正梅,朱承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9.

^② 贺国庆,朱文富.2014.外国职业教育通史(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6.

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冲击。当然,对传统学徒制造成猛烈冲击的直接力量主要来源于新的经济秩序的确立。自16世纪始,当局促一隅的区域贸易逐步被规模巨大的洲际贸易逐步取代的时候,世界几乎变成了同一个经济单位。“南北美洲和东欧(与西伯利亚一起)生产原料,非洲提供人力,亚洲提供各种奢侈品,而西欧则指挥这些全球性的活动,并越益倾全力于工业生产。”^①当扩大的生产规模、商品经济、海外贸易,以及存在于国家之间的竞争作为这一过程的必然结果而出现的时候,首当其冲受到冲击的就是封闭的行会组织及与其相关的学徒制。据相关资料显示,为了能够生产出更多用于交换的产品,初期在欧洲某些行业内部,尤其是在纺织业中,大批富商或者采用向纺纱工、织布工或漂洗工等提供流动资本,鼓励其进行计件生产;或者利用居住在行会管辖区之外的村民,通过为这些村民提供资金、原料和工具,鼓励其领取任务后回家生产(家庭包工制),并计件付酬。在海外贸易较为发达后,家庭包工制又开始向近代机器工业转变,所有这些以面向广大市场、方式多样、手段灵活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对封闭的行会组织不啻为巨大的冲击。在行会组织衰落之时,其对学徒制的监督功能相应弱化,逐渐地,师徒之间的契约形同虚设,传统的师徒关系被雇佣关系所取代。于是,一个明显的趋势出现了:“在整个17世纪,年轻人参与行会管理下的学徒教育的比例下降,更多年轻人去了没有行会保护的雇主那里工作。”^②

与学徒制一样受到冲击的是学校教育。而冲击学校教育的力量主要来源于人类对感觉经验在知识形成过程中作用的重新思考。而正是这种思考,重新提供了学校教育与学徒制融合的可能。比如,被马克思誉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真正鼻祖的弗兰西斯·培根就认为人的知识只能来源于感官对外部世界的感觉,“人们若非想着发狂,则一切自然的知识都应求之于感官……只要肯严肃地直接从感觉出发,通过循序渐进和很好地建立起来的实验进程”^③。以笛卡儿为代表的大陆唯理论者虽然将人类的“理性”作为判断真伪的唯一尺度,提出只有理性才能提供逻辑确定性、普遍必然性和科学有效性的知识,但是大陆唯理论者并没有完全否认感觉经验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比如,笛卡尔在论述观念的来源时就指出,观念除了来自“天赋的”以外,还有一些是“从外面来的”^④,斯宾诺莎则认为“真观念”必定与外物相符,而莱布尼兹走得更

① 斯塔夫里阿诺斯.2009.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下册).吴象婴,梁赤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461.

② Abbott M. 1996. Life Cycles in England 1560-1720 Cradle to Gra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83.

③ 全增嘏.1983.西方哲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468.

④ 全增嘏.1983.西方哲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514.

远,他指出理性观念只有在感性经验的诱发下才能产生。文艺复兴以来,哲学家们对感觉经验在知识来源及形成问题上的新认识和新观点,使以感觉经验为基础、通过身体变化而获得知识的教育,逐步成为以思辨和背诵为基础的学校教育的补充,并进而发展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这种变化首先发生在教育思想领域。早在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学者们就以各种方式对中世纪以来的经院教育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抨击,明确表达了渴望将实践性知识技能融入学校教育的理想,如拉伯雷的《巨人传》在对国王格朗古杰祖孙三代所受教育的描写中,经院教育家所培养的卡冈都亚“把所有的时间都花了进去,但是没有得着益处。更糟的是,反而变得呆头呆脑,失魂落魄,目滞神昏,口嚼舌钝”^①,而在人文主义教师的指引下,卡冈都亚在实际生活中彻悟了思辨性知识的真谛,在实践活动中获得了生活的技能和健康的体魄,其教育活动则真正变成了生活与实践教育的完美结合体。在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等著作中,人文主义学者们几乎一致表达了渴望在精神性求知活动与实践性知识技能习得之间建立起和谐统一关系的观点。文艺复兴之后,更多的学者在专门或相关的教育论著中,更明确地表达了实践性的知识技能应该是完整的人的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思想。比如,宗教改革的领袖马丁·路德就明确提出,年轻人具备蹦蹦跳跳地做别的事情的自然爱好,学校应该提供此类形式的教育,并且“儿童应当每天花费一、二小时在学校学习,其余时间则在家里,学习手艺或做其他喜爱做的工作,使学习与工作结合起来”^②。夸美纽斯在谴责学校是儿童恐怖的场所和才智的屠宰场,导致“大部分学生对学习与书本感到厌恶,都急急离开学校,跑到手艺工人的工场”^③的同时,倡导学校教育应该遵循自然界万物发生发展的顺序,借助学生的直观感知觉,把包括科学、艺术、道德和虔诚在内的周全的教育教给一切人。洛克和卢梭尽管在培养绅士或自然人的教育中部分否定了学校教育的功效,认为家庭和社会应该是教育的主要场所,但是他们在各自的教育论著中同样认为实践性的知识技能应该是完整人的教育的必不可少的成分。更为可贵的是,在这期间,一些理论家和思想家还对具体的学校职业教育提出了大胆的设想。比如,17世纪由英国塞缪尔·哈特利伯(Samuel Hartlib)最早提出了《兴办农业学院的倡议》(*Propositions for Erecting A College of Husbandry*)、1674年由威廉·佩蒂(William Petty)起草的《威廉·佩蒂递交给塞缪尔·哈特利伯关于促进某些特殊学问的建议》(*The Advice of W. P. to Samuel Hartlib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ome*

① 拉伯雷. 1989. 巨人传(第一部) // 吴元训, 中世纪教育文选.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346.

② 马丁·路德. 1989. 给市长和市政官们的信 // 吴元训, 中世纪教育文选.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687.

③ 夸美纽斯. 1984. 大教学论. 傅任敢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61.

Particular Parts of Learning)、1697 年由约翰·洛克提议为所有贫困孩子设计的“工读学校”(Working School)计划等。这些提议尽管往往停留在书面上,但却无疑为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的实践奠定了思想的基础。

18 世纪前后,欧洲的许多教育工作者开始着手将手工艺教育或工业教育正式引入学校教育系统,当然这类学校创办的目的更多的是为了宗教、经济而非教育。比如,1694 年由德国哈勒大学的赫尔曼·弗兰克(Hermann Francke)最早创办的弗兰克学校,除了给予贫困儿童宗教的指导,还对他们进行了几门手工艺的培训;1747 年,弗兰克学校的一位最有名望的教师约翰·朱利叶·海克(Johann Julius Hecker)在柏林新建了帝国实科学学校(Royal Realschule),其中车削、裱糊、玻璃切割、整修等也属于其教学范畴;1788 年,法国出现了由拉·娄秀弗可·良考特公爵(La Rochefoucault Liancourt)创建的国家工艺学校,其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公爵管辖区内非佣金制官员的子女,旨在方便其掌握普通文化知识和特定的工艺技能。1799 年,第一共和国政府对良考特公爵的学校非常赞赏,并计划也创建一所由国家管理的工艺学校,1803 年,拿破仑在考姆派将这个计划付诸实施。考姆派学校最初拥有五个不同工种的工作间,招收 8~12 岁的孩子入学,首先学习文化基础知识,随后将所学的几何、绘图等知识应用于各种实际的工艺和机械制图中去。考姆派学校变成了一所真正由国家承办的工艺学院,为社会提供了许多技术和工程专家。当然,同期除考姆派学院之外,法国还创办了许多类似的工艺学院。18 世纪后期,在奥地利、瑞士、英国等国也出现了专为贫困儿童设计的,旨在使孩子们能在学校里从事生产,以弥补其经济不足的工艺学校。初期这类学校的生产与学习时间被截然分开,且生产与学习内容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学校一般教给女孩亚麻羊毛纺织、针织、缝纫等技能,而为男孩设计了木工、家具制作、木雕等技艺,农村地区还增加了园艺、果树栽培、养蚕、养蜂等。截至 1787 年,仅波希米亚就有 100 多所此类学校,其中布拉格一座城市就有 19 所。^① 1774 年被誉为“手工训练之父”的裴斯泰洛齐在纽豪夫(Neuhof)开始了教育贫孤儿童的伟大实验。在裴斯泰洛奇的安排下,孩子们不仅要学习读、写、算,还要在田地里劳动和在纺纱机和织布机上工作,几个手工艺工人做他们的老师。到了晚上,作为消遣,男孩子们从事园艺,女孩子们学习烹调和缝纫。为了实现自给自足,孩子们还把自己生产出来的农业和手工产品拿到市场上去销售,而裴斯泰洛齐也协助孩子们到市场上销售产品。其后几十年,裴斯泰洛齐努力践行从实践到书本的认知路线,在手工艺劳动与传统学校教学之间真正建立起了有机的联系,

^① Bennett C A. 1937. History of Manual and Industrial Education 1870 to 1917. Illinois: Chas. A. Bennett Co., Inc. Publishers: 87.

使手工艺劳动的教育价值远远超过了其所涵盖的经济价值。1799年,菲力普·伊曼纽尔·菲伦伯格(Philip Emanuel von Fellenberg)在霍夫韦尔(Hofwyl)采用了裴斯泰洛奇的方法,开始了类似的实验。裴斯泰洛齐和菲伦伯格的手工艺教育理念、方法及其组织形式,吸引了欧美诸国教育官员和教育家的兴趣,甚至一些欧洲国王、王子及俄国沙皇都表达了同样的关切。

除了以上创办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努力之外,真正在教学法方面对学校形态职业技术教育有所助益的是来自俄国和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的宝贵经验。1868年,莫斯科工艺学校被重组为莫斯科帝国技术学校(Imperial Technical School)。为了使理论学习与实践技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学校附设了许多技术车间。针对实践技能学习中所采用的简单模仿与学徒方法,维克多·戴拉·沃斯(Victor Della Vos)校长从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对学校进行改革。他首先提出只有在完成文化课学习之后,才能进入相应的实践程序,同时为了能够在最少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为学生进行技能辅导,他将产品的生产过程划分为几个部分,并按照由易到难的顺序将其排列成一定的教学序列,在一个连续的时间段内教给学生系统的操作理论与实践知识。沃斯校长的改革无疑为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掀开了崭新的一页。1870年,在圣彼得堡工业展览会上,莫斯科帝国技术学校的工艺教学方法引起了轰动,迅速扩展到了俄国全境,进而又通过1783年维也纳国际博览会、1876年费城国际博览会、1878年巴黎国际博览会、1893年哥伦比亚国际博览会向欧美各国传播。与俄国工艺技术教育以班级传授为主,且专注于技术人员的培养不同,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的手工艺教育(Sloyd)主要服务于普通教育目标,且以个别指导为原则。欧洲工业革命爆发后,工业制品替代了手工业产品,家庭手工艺教育也逐渐销声匿迹。当游荡在街头的少年因为禁酒令的取消而在酒馆中消磨时,斯堪的那维亚国家通过建造专门传授家庭手工艺技能的手工艺学校,试图解决由于传统教育方式的丧失所造成的道德滑坡。据统计,“截至1844年,手工艺学校已经遍及瑞典和挪威各地。1846年,瑞典还专门成立了旨在拓展学校手工艺教育内容的协会组织,甚至当时著名的作家海伦(M. Hedlund)也著文宣传手工艺教育的重要性”^①。在这个过程中,手工艺学校在其所服务的经济目标之外,增加了教育目标。此外,在芬兰尤那·慈那斯(Uno Cygnaeus)和瑞典的奥托·萨罗门(Otto Salomon)等的不懈努力下,手工艺学校的教育也采用了与莫斯科帝国工艺学校类似的教学方法,将完整的手工艺活动过程分割成由易到难的教学系列,逐步变成了可以由学校教师教授的课程。此外,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的许多手工

^① Bennett C A. 1937. History of Manual and Industrial Education 1870 to 1917. Illinois: Chas. A. Bennett Co., Inc. Publishers: 55.